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福建之木材

翁禮馨編

華中農學院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福 建 之 木 木

翁 禮 馨 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三

每冊定價

▲外埠

本材一册

九角

編

吳

韓

發行

省

處

政

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者

福建省政
書處印刷

代售者

各地改進
書局出版

福建調查統計叢書總序

陳主席說：「我國古代政治哲學尚無爲而治，以政治刑清爲理想，故改良人民生活，增進人民福利，爲政者多漠不關心。但此種政治方法，已不能應付今日之時勢。吾人必須應付潮流，注意於人民之營養養衛，使適合於現代之生存。換言之，卽一變消極的無爲而爲積極的有爲。統計之學，乃應積極政治之需要而發生者，近代西方政事之興革，多以統計爲根據。統計之重要，已爲爲政者所公認。」（論統計人事行政與各縣長書）本省統計事業，自 陳主席主閩以來，配合本省積極政治之需要，日趨發展，至今已有六年的歷史。

惟欲統計事業之成功，第一、編製統計者應當提供完備和正確的資料；第二、完備和正確的資料應當發揮其適當的效用。前者乃統計工作人員之責任，後者則非各科學家無能爲力者也。

關於資料的完備和正確這一點，我們無時不在努力之中。一般的說來，最足影響統計之正確程度者爲調查，其次爲整理。這裏面又關係着兩個問題，一個是技術問題，一個是社會問題。在教育尚未普及，一切組織散漫鬆弛的社會中，幾千年來農業經濟生活養成大家普遍的模糊籠統的習慣，這是調查統計上的最大障礙，此種障礙有時雖可以巧妙的技術克服一些，但總常使一種調查不能得到順利完滿的結果。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自不敢保證其均能完備與正確；但我們確已盡過最大的努力，且其完備和正確的程度已在逐漸提高之中，這是我們稍可自慰的。同時，我們看看西方組織嚴密的工業社會，國民教育那樣發達，其統計事業亦均經三五十平之努力，始能稍樹基礎，則我們雖然尙無若何成績表現，亦不敢自挫勇氣，妄自菲薄。

至欲求統計發揮其適當之效用，則往往不是統計工作人員所能爲力的事。蓋統計方法祇是一種工具，統計資料也祇一種客觀的原料而已。至把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加以解析及推論之事，則除必須具備統計知識之外，更須具備專科知識。例如應用農業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農業知識；應用財政統計，必須兼具統計知識及財政知識。故自這種意義說來，世界上祇有專家的統計，並無統計的專家。不幸專家未必均兼有統計的訓練，而有統計訓練的人，未必均是專家。於是欲使統計發揮其適當的效用，乃大非易事。

同人等不敏，於編製統計工作之餘，將各種資料略加整理，使稍具條理，而有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同人等既非統計的專家，凡所發表，更非專家的統計。所編述者，不過各就性之所近，將原料稍爲加工，藉使各科專家更便於利用而已。同人等所從事者雖爲統計之編製工作，然苟能藉調查統計叢書之發刊，而提高吾人工作結果之效用，則豈徒同人等感幸已哉。

福建省政存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杜俊東謹識

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永安

序

根據經濟學原理，一地域必有一地域之特長，或因自然環境之豐厚，或以生產技術之精良，均有其特殊優越之產品；各地如能就其特長產品而發展之，以所餘，易不足，實為推進經濟發達之正常途徑。本省天惠豐富之產品，年來逐趨衰退，故欲謀改良，以圖復興，實須先明瞭各產品生產運銷情況。本室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着手於各項特產之調查，近則予以分別彙編，陸續發表（分有茶、木材、紙、筍、蒺等數種，現各篇或在編製，或已付印，短期內均可出版）。蓋即期將歷次徵集之各產品產銷實況，以提供各界參考，本書即其中之一種。

本書之編製，早於二十四年間即由本室調查股各同仁分組出發各主要產銷地，實地調查，所搜集之資料，實為本書之主要骨幹，對於各項生產運銷數字，亦經先後託由各縣統計員，陸續補充。全書初稿之告竣，係在二十五年冬間，其時因種種關係，未能付印，迄今始將其重新改編。

改編時關於簡史、生產概況、造林與砍伐、運輸方法、市場組織等章，內容尚少更變，多用原有資料，對於生產輸出數量及價格稅捐等，則利用歷次調查紀錄，加以詳細審核。至最近應補充之資料，尤其關於戰時輸出管理等，均由編者於本年七月間赴各生產集散要地，

實地搜集。惟全書根據前後徵集資料陸續彙編，因時間匆促，掛漏之處，知所不免，甚望賢達加以指正。

本書之編製承本室主任杜俊東先生之指導，前調查股同仁之出發實地調查，以及作者在榕調查時，各木業人士之熱烈贊助，多方供給資料，均爲編者所當鳴謝者。至二十五年本書初稿係由摯友丁昱君協同編製，編者尤深爲感謝。

翁 禮 馨

廿九年十一月於永安

目次

第一章 簡史.....	1
第一節 萌芽時期.....	1
第二節 進展時期.....	3
第三節 極盛時期.....	4
第四節 衰落時期.....	6
一戰前時期 二抗戰時期	
第二章 生產概況	10
第一節 林木種類.....	10
第二節 產地分佈.....	13
一閩江流域 二汀江流域 三九龍江流域	
四其他流域	
第三節 林木產量.....	27
一各地林產 二各種林產	
第三章 造林與砍截	53
第一節 造林.....	53
一林地之選擇 二林地之開墾 三林木之種植	
四林地之管理	
第二節 砍伐.....	58
甲 杉木	58
一設廠與雇工 二砍伐期限 三砍伐季節	
四砍伐方法	

乙	松木	62
	一設廠與雇工 二砍伐期限與季節 三砍伐方法	
節三節	截筒	64
甲	杉木	64
	一製筒 二花節	
乙	松木	67
第四節	鋸板	67
	一鋸板方法及工具 二鋸板種類 三鋸板工價	
第四章	運輸方法	72
第一節	拖挖	72
	一挖工及拖挖時期 二拖挖方法	
第二節	放溪	74
	一押運工及放運時期 二放運方法	
第三節	梢排	75
	一梢運工人 二裝排 三梢排方法 四運排途徑 五泊排地點 六梢運損失及其處理	
第四節	運板	95
	一船戶及代運機關 二包裝方法 三運輸途徑及方法 四承運情形 五運輸工費	
第五章	木市組織	104
第一節	初級市場	104
甲	杉木	104

一市場分佈	二市場組織	三交易方式	四
買賣手續	五借貸關係		
乙 松木		113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及手續	三借貸關係	
第二節 中心市場		115	
甲 杉木		116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乙 松木		131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三買賣手續	
丙 樟木		135	
一市場組織	二交易方式		
第六章 輸出情形		139	
第一節 輸出之管理		139	
一管制機關	二出口之管制	三轉運之管理	
第二節 輸出地域		144	
一戰前銷區	二戰後銷區		
第三節 輸出數量		146	
一輸出數量	二各種木材輸出	三輸往各地木	
材	四歷年木材輸出		
第七章 價格與成本		159	
第一節 價格		159	
一各種木價	二歷年木價		
第二節 成本		180	

一杉木 二松木

第八章	稅捐	187
第一節	國稅——關稅	187
第二節	省地方稅	191
第三節	縣地方稅	210
附錄一	最近本省林政推行概況	212
附錄二	近年來本省育苗造林統計表	225
附錄三	本省造林護林及管理森林主要辦法	234

福建之木材

第一章 簡史

福建木業，相傳甚早。按八閩通志載云：『士人生女，課種百株，木中梁棟，其女及笄，藉爲奩資』。是遠在明代以前，吾閩已有植林之風。惟當時植林尚少專業之林戶，亦無大規模之木商。木況無足稱道。迨遜清初葉，本省之木材業，始漸臻發展。

本省木材業之沿革，約可分爲四期：（一）萌芽時期，包括清初至同治中葉（約西歷一六五〇——一八七〇年）。（二）進展時期，包括同治末葉至民國七年（一八七一——一九一八年）。（三）極盛時期，包括民國八年至十八年（一八一九——一九二九年）。（四）衰落時期，包括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以至今日。

第一節 萌芽時期

本期爲本省木業發展之萌芽時期，亦即木業之轉盛時代。蓋自本期開始，木材銷路漸佳，商人有利可圖，開始大量收集，廣事推銷；同時，木材銷路既無處停滯，木價亦漸上漲，專事種植林木之林戶，亦應運而生。

據臨汀彙攷載：『杉木一名沙木，插枝生者，大可數圍，爲室率，爲棺槨率，初栽插時，跨山彌谷，櫛比相屬，動輒數十里，十年後不止以谷量也，以故素封之家，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利

貽數世，得以此爲富給之資」；與甯洋縣志載：「甯邑所產之木，無甚奇材，獨杉爲營造常需，康熙年間，近地採買已盡，商人復從永定轄界販運，路由甯屬翠峯、新村、西塔、石坑、溫坑、山谷一帶地方，陡關新徑而出，至河放運」。足見本省當時植林利得之豐厚，與夫木業盛況之一斑。

當時本省林木市場之組織，顯有兩種之變化：（一）各種木商之興起，（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茲分述之：

（一）各種木商之興起：本省木商，初僅爲承買轉販木材之採辦人，自本期林木銷路轉佳之後，木材買賣獲利豐厚，販運木材之各種木商，因而漸次興起。就中心市場而言，福州先有木販之產生，經營林木之轉販，繼于乾隆時，有江浙辦木莊客，來閩設莊，以集購木材。攷木販之產生，原以是時上游採辦人運木到省，因恐久滯，以一定佣金，託交素信之親鄰戚友代售，此種代售人，因利得頗厚，乃爭相改營轉販業務，遂成專業；莊客則由於閩浙總督孫爾準之提倡，相率來閩設莊。嗣後，更有木行之設立，專爲採辦人與木販或江浙莊客間之交易中介。至初設市場，則有山客，專爲採辦人與林戶之居間商人。

（二）交易關係之轉變：自本期木況開展以來，以市場組織之漸臻繁密，林木關係亦因之而有轉變。除仍由採辦人從事吸集初級市場之木材而轉販于中心市場之木商外，中心市場林木之買賣，如唯一主要之福州市場，先由杉行爲交易之中樞，以吸集各地林木，代售于莊客或木販，次由莊客或木販，分任轉銷于各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各初級市場林木之交易，前係採辦人向林戶購買，此時亦多增一層手續，須先由山客購自林戶，而後轉販於採辦人，或經由山客之介紹，林

戶售與採辦人。

惟本期適當咸同之時，因太平天國與清廷之混戰，戰事蔓延華南各地，江浙贛皖各省，均受重大損失，一般購買力既趨下落，而本省西北部產林各地盡遭蹂躪，使木材銷路停滯，生產銳退；致本省木業一時轉陷於停頓。

第二節 進展時期

同治末年，太平天國之戰既平，吾閩木業漸有起色，光緒初年，益有進展，林木市況，尤較前期爲興盛。如就木商觀之，據本省木業中人云：「清季末葉林木市況興盛之時，採辦人因買賣木材，獲利豐厚者，爲數甚夥，如上杭當時有木客百八十人，建甌有百餘人，邵武約六十餘人，其他產林各縣，亦均在二三十人以上」。中心市場之各種木商，亦有逐漸增多之勢。木材之輸出，經由海關輸往國內外各地之數值，光緒二十五年，年值約百萬元，光緒末年以至宣統之時，增至二百萬元之譜，民元以後，續有增漲，迄民三四年時，更增達三百萬餘元。惟自民五後三年間，稍呈下落。

攷木況興盛之原因，當以社會經濟之開展爲主，蓋自本期開始以來，國內平靖，市況繁盛，而迄歐戰之時，輸出貿易與工商各業，尤呈興旺，民生經濟，乃漸繁裕。一般購買力既強，木材之需要繼增，本省林木之銷路，遂得暢達。且木材需要增展之後，市上即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價格上昇，木商之收益增厚，更使本省木業日趨發展。

本期中本省木業，具有兩種特徵，即特殊負擔之加重，與借貸制度之盛行。前者係指林木運銷上之不合理負擔。過去本省木材之轉運，雖不無蒙受搶劫或勒索之損失，惟自本期木況開始進展後，因商人

獲利豐厚，啓外界之覬覦，因而意外之負擔，格外加重。其重要者有下列二種：（一）匪盜之強索：當時匪盜伏踞要灘，攔途強索，商人如不照償，則遭慘殺，或受損害，而忍痛之給付，每次多至數百元以迄數千元者有之。（二）土劣之勒索：爲本地土劣之故意爲難，藉詞勒索，如故以小船，泛行溪中，使與木排相撞，以便藉口損失，強迫賠償；或于淺水溪流，預行疊石成壩，以阻礙順流而下之木材，向其強索。此外，木材之放運，如有損害田地或填壩時，固應如數照償，惟亦有藉端流氓，以田地或坡壩之受損爲口實而強行索償者，斯亦木商之另一種意外負擔也。

至借貸關係之盛行，亦由於木況之進展。因本省林木市場資金之貸放，具有交易作用，即木行放款木客，或木客放款林戶，除賺取利息外，並有定購木材之機能。此時木況既漸趨繁榮，木材之買賣，自得獲厚利，木商相繼倣效，紛紛放款，以圖剝削並預定木材，藉以擴張業務。本省木業之借貸制度，遂盛極一時。

惟因借貸之過度盛行，木商資金源源投放，反促成林木之大量砍伐，使市場不能儘量容納，銷疲價跌，木商反蒙虧折，木業一時轉趨衰退。

第三節 極盛時期

本業伊始，投機木商因鑒於前此之過事投資，致遭虧折，乃相率斂跡，莫敢再事貸放，木業復得漸納于正軌。而當時國內各地之經濟情勢，又有長進，人民之購買力，更呈增展，致需要激增，木價飛騰，使本省之木材業，猛速進展，造成歷來未有之盛況。

試觀當時木況，木排之轉運，絡繹于途，沿溪各處，幾無地而無

木材之蹤跡。從事買賣木材之木商，亦驟加多，如當時福州之杉行達二十餘家，莊客有四十餘號，伙販更有二百餘家之譜，龍溪之木商，爲數亦夥。若就經由海關輸出之紀錄觀之，則民國八年即開漲爲五百餘萬元，民九復增至一千萬元，民十、十一兩年，仍有續漲，迄民十二年更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元，突破以往之紀錄，民十三後三年間，稍呈下趨，至十七八兩年，又復回漲，輸出總數亦達二千二百餘萬元，殊堪稱盛。至林木之生產，亦莫不有長足進步，產量之增，林戶之衆，非木業史上其他各期所能望其項背。

惟因過度之繁榮，反而得到兩種不良之結果，即捐稅之加重，與儲材之恐慌。

（一）捐稅之加重：本省林木之運銷，初雖有捐稅之負擔，惟自本期木況極度繁盛之後，因林戶與木商均有豐厚之利得，而有層層苛捐雜稅之產生，如各級政府有各種之木捐，以徵收外地過境之木材，或本地生產之林木，各鄉鎮及地方團體，亦均紛立名目，各事征收。每縣多者有十餘種，少者亦有二三種。

（二）儲材之銳減：本期之木況既趨繁盛，林戶遂大量採伐求售，以圖厚利。但本省林戶，對於交通不便之處，以及深山險谷之林木，未能克服自然，加以開發，而徒砍取近溪林地所產之木材，不事墾植，是則天然之賜予有限，人工之採伐無窮，且且而伐之，境內樹林，日呈減少。故今日沿溪一帶之林地，滿目童赤，老樹無存，亦是證現時林木之將達於竭盡之境也。

至本期木材副產品之樟腦，亦有奇特之進展，而呈空前之盛況，堪以附述。本省之樟木，原無大量之生產，而熬製樟腦者，爲數微渺，自民五之後，因樟腦需用漸多，稍有起色，迄本期開始，約民國八

年後，突形發達。當時因需要激增價格飛騰，故閩西北各地均相繼有製腦公司之設立，以購樟製腦。樟腦之輸出，民八將近九十萬元，民九達百七十餘萬元，民十亦有六十萬元，較諸往昔，相差在十數倍以上，市況之盛，可以概見。惜歷時未久，復呈衰象，製腦公司，相告倒閉，樟腦輸出，亦遂趨退落。

第四節 衰落時期

本期本省木業之衰落，大別可分為二階段：（一）戰前時期，（二）抗戰時期。

一 戰前時期

本期開始，本省木業即有驟呈衰退之象，益自民二十後更一蹶不振，林產既減，輸出亦少，木商相繼停閉，景況至形蕭條。就林產而言，據吾人之估計，前此木況興盛時，全省產木曾達二千萬元之譜，民十七八時亦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本期因木材脫售不易，數年間平均產量年約七百餘萬元，僅當民十七八年時百分之五十左右。

至輸出之減少，亦頗形嚴重，就海關對外輸出而言，民十九即降為一千三百餘萬元，民二十後數年間，尤為猛跌，每年輸出值僅二三百萬元上下，較盛時之木況，殆有十倍之差異。

至本期中各級木商之減少，如初級市場之木客，建甌前有百餘人，本期僅剩二十餘人，邵武民元前有六十餘人，現僅存四五人，泰甯建甯各縣，昔各有數十人，今且近絕跡；山客亦因木況之下趨，亦大有減少。福州之木商，如杉行、木販、松行、樟行，及江浙莊客等，亦莫不大量銳減。此外龍溪木商，迄今場商與木行分散漳、碼、浦各地者，較前期亦有減退。